

类别：A
签发人：李晓建

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陕民宗函〔2022〕23号

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341号提案的答复函

释宽旭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出《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提案》（第34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委积极指导各市（区）宗教工作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，切实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，我省市（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大部分纳入财政预算支持。市（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宗教团体办公场所主要依托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等方式得以解决。与此同时，无办公经费、无办公人员的问题在个别地方还不同程度存在。

下一步，为做好我省宗教工作特别是加强我省宗教团体建设，尤其针对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短缺问题，我委将结合对各市

(区)开展宗教工作调研、督导机会,专门检查各市(区)是否将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、是否落实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等措施实施情况。力争通过对各市(区)的专门检查,更好督促各市(区)切实解决影响我省宗教团体建设的问题,把全面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中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”等“九个必须”转化为我省宗教工作新实践,奋力开拓新时代我省宗教工作新局面。

最后,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省宗教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

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2年6月24日

(联系人:吉诗杰 电 话:029-63916585)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